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公司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合并持有公司145,349,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提名郭云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绍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挂职）。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1:

## 被提名人简历

郭云钊：男，1966年7月生，管理学博士。1989年6月-2004年3月，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主任；2005年9月-2010年1月，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2月-2012年8月，任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2016年5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6月至今，任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

陈绍清，男，1972年6月出生，经济管理硕士。2009年12月-2014年11月，曾先后担任海南省委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长、海南省委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海南省委常委会办公室调研员。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海南省委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审议的《海南橡胶关于公司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和市场禁入、处罚并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公司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议审议的《海南橡胶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绍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挂职）。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8年9月30日